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对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的培训报告

(2018 年度)

接受培训的单位: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卢瑞华、武远定
本次培训工作情况	
培训时间:	2018 年 11 月 16 日
培训地点:	华工科技本部大楼四楼会议中心
培训人员:	卢瑞华
接受培训人员:	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培训采取的形式:	本次培训采取以现场培训的方式, 同时向培训对象发送学习资料自学, 督促未到场的人员认真学习相关内容
培训内容: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结合监管局的日常监管、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年报问询函中有关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问题, 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内容进行培训。
培训效果:	通过本次培训,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信息披露等规定有了进一步的认识与理解, 有利于加强其关于信息披露的责任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 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的培训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卢瑞华

武远定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